

# 臺南市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

臺南市政府101年4月26日府法規字第1010337911A 號令發布

臺南市政府104年8月13日府法規字第1040798686A 號令修正

臺南市政府113年3月4日府法制字第1130332146A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 第三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者，應填具農藥販賣業登記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管理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及農藥管理人員證書。
  -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四、營業場所之建築物使用執照或舊有合法房屋證明、土地登記謄本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五、倉儲場所之建築物使用執照或舊有合法房屋證明、土地登記謄本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場所，均應符合所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 第四條 申請案經審查核准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證照費，並領取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人所檢附之文件不全或不符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第五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於期滿一個月前，農藥販賣業者得檢附原農藥販賣業執照正本及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影本，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經核准展延者，展延之始日為原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之翌日；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未於期限內申請或申請未獲核准展延者，應重新申請。
- 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損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 前項補發或換發之執照字號應與原農藥販賣業執照相同，並註明補發或換發日期，且原執照由主管機關公告註銷。
- 第七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農藥販賣業者變更登記申請書，並檢附原執照及有關變更事項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第七條之一 農藥販賣業者停止營業一年以上者，應於停業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檢附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

准。經審查核准者，主管機關應於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農藥販賣業者復業時，應於復業前檢附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業。經審查核准者，主管機關應於執照上註明復業日期後發還。

第 八 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之申請、補發、換發、展延或登記事項變更，應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